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基层〔2016〕437号

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16 年农村公益性服务 “以钱养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现预拨你区 2016 年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科目。待省“以钱养事”补助资金下达后，再根据省统一口径一并结算下达其余补助资金。



2016年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预拨资金分配表

2016年6月27日

填制单位：武汉市财政局

区	2015年实际拨付金额	2016年预拨金额	备注
合计	8353.02	4176	
江夏区	1163.52	580	
蔡甸区	1019.68	509	
黄陂区	2620.39	1310	
新洲区	2324.43	1162	
东西湖	419.12	210	
汉南区	227.24	114	
东湖高新开发区	485.31	245	
武汉化工新区	93.33	46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20 份